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113 年 05 月 28 日嘉復幼人字第 1130001059 號修訂

- 一、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為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性騷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 三、本要點適用於被害人或行為人為本園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機關首長涉及屬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應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申訴；涉及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向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訴。

本園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前項所稱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如下：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四)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五)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
 - (六)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七)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四、為預防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園應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本園應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方式，切實宣導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概念，使園內同仁周知，共創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
- 五、本園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05-2710552 轉 105
 - (二)傳真電話：05-2710541
 - (三)專用信箱：600 嘉義市公明路 37-1 號； fukoo013@mail.edu.tw
 - (四)專責處理單位：本園行政組
- 六、本園應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園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園長就本園教職員工兼任之，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委任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園之申評會提出申訴。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定其內容無誤。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

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符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園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嘉義市政府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嘉義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園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十、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於受理申訴或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或審議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如屬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於接獲申訴時，應通知本府社會處。

(二) 確認受理申訴案件後，召集人應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三) 申評會及調查小組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結果移送申評會審議處理。

(五) 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完成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報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 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或服務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 申訴書不符第七點第一項所定程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三) 同一事由，撤回申訴或視同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有前項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移送本府社會處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若為本園職員兼任之委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園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參與性騷擾案件申訴之調查或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或評議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申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申評會委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或評議。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四、申訴案件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五、性騷擾申訴案件逾期未決定或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分別依性工法、性騷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十六、本園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調職、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七、本園教職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對其作成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八、本園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申訴人提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或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非本園人員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稿費，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一、本要點奉園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